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4-010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13:30在宝鼎重工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9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到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辛金国、朱杭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50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15,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5,000 万股，转增后总股本增加至 30,000 万股”。同意本议案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本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对该报告出具核查意见，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2013年审计工作结果，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2014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责任人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详见附件一《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对照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章程（2014 年 4 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 9：30 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对照表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条款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5,000 万股，包括发起人股 11,250 万股和社会公众股 3,75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公司总股本为 3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还需提交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及修订后的章程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4 年 4 月 20 日